

东莞市质量协会

东质协【2023】21号

关于举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5号令）于2023年5月5日正式实施，要求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并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为帮助企业更好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政策要求，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提高企业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促进企业质量提升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东莞市质量协会定于近期举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班。培训以企业自愿为原则，按需报名。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对象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二、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

- 质量安全总监：2023年6月29日、30日和7月4日（共3天）
- 质量安全员：2023年6月29日、30日（共2天）

培训地点：国泰云创中心 5 栋 3 楼 306 室（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温路井美工业区路 9 号）

三、培训主要提纲

天数	时间	培训提纲
6 月 29 日	9:00-12:00	1、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解读
	14:00-17:00	2、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6 月 30 日	9:00-12:00	3、质量安全现场管理体系、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及召回等管理制度
	14:00-16:00	4、运营质量管理
	16:00-17:00	质量安全员考试
7 月 4 日	9:00-12:00	5、常用质量工具简述
	14:00-16:00	6、以客户为中心的全过程质量管理模式
	16:00-17:00	质量安全总监考试

四、培训费用

类型	会员（元/人）	非会员（元/人）
质量安全员	1500	1800
质量安全总监	1800	2200

备注：质量安全总监与质量安全员两者不可为同一人，培训期间提供午餐，其余食、宿自理。

五、培训证书

按规定学完课程考核合格后由东莞市质量协会颁发培训证书。

六、收费方式

为了便于做好培训的筹备工作，请于 6 月 27 日下午 5 点前通过以下方式缴费，缴费凭证及单位名称发送至协会邮箱 dgzlxh@dgz1.org.cn；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培训费。

1、汇款账号：

户 名：东莞市质量协会

账 号：5000 4192 1910 026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城新区支行

2、扫描下方二维码支付（请在添加备注栏注明单位名称）：



（扫码报名）

七、报名方法及注意事项

1、即日起接受报名，请各企业于6月27日下午5点前扫上方二维码填报参加人员及发票开具等信息。填报提交成功后，开课前一天报名人员将收到培训邮件提醒。

2、培训时携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发证存档）和1张大一寸彩色照片（底色不限，背后铅笔注明姓名）提交给签到处工作人员。

3、培训期间佩戴口罩，发热人员请不要出席本次培训。

八、联系电话

黄淑娴 22668113 刘妍妍 22668112

